

龍華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聯絡人：林鳳蘭

電子信箱：im@mail.lhu.edu.tw

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6301

傳真電話：(02)82093211轉630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龍華管字第1070003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8 ORSTW專題競賽辦法

主旨：本校承辦台灣作業研究學會主辦之「2018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大專校院專題競賽」，歡迎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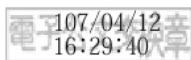
一、本校謹訂於107年6月16日(六)辦理「2018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大專校院專題競賽」，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檢附競賽徵稿訊息，敬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資訊管理系

校長葛自祥



總收文 107/04/12



2018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大專校院專題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積極從事作業研究領域之專題研究，培養獨特創新思考，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產學合作關係，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激發創意及思維潛能。

二、主辦單位：台灣作業研究學會

共同主辦單位：中華商管科技學會

承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協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亞洲大學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贊助廠商：大碩資訊社、勁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員：林鳳蘭

電子信箱：im@mail.lhu.edu.tw

聯絡電話：(02)8209-3211分機6301

相關網頁：120.96.227.9/orstw2018

三、專題競賽參賽與展示日期

1. 網路報名日期：107年4月02日後至107年5月25日（星期五）止。
2. 專題研究報告書上傳截止時間：107年5月25日（星期五）止。
3. 複賽公告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
4. 複賽簡報繳交截止時間：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5. 複賽時間：107年6月16日（星期六）。地點：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6. 複賽結果：107年6月20日（星期三），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

四、專題競賽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限全國大專校院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2.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五、專題競賽報名與參賽方式

1. 參賽領域

全國大專校院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得依其專題製作成果領域，擇其一類群申請報名。

- ◆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類
- ◆ 經營管理類
- ◆ 資訊系統應用類

2. 每組至少須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名，組員限推薦學校之在學學生。

3. 報名者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將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專題研究報告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4. 繳交資料包括完整研究報告(含申請書、報告內容及自評表)。

六、競賽遴選標準

1. 初賽為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領域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分類及審查，並遴選出複賽作品若干件。
2. 書面評審項目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審查之。
3. 初審評分標準依參賽者之報告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分配比重如下：

評比項目	研究動機	方法與過程	寫作格式與嚴謹度	創新性	實用性	預期效益
比重	10%	20%	20%	20%	20%	10%

4. 複賽

- (a) 審查後，入圍複賽作品將上網公告並通知，各初賽晉級隊伍應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前將複賽報告(PPT 電子檔)上傳，以便承辦單位彙整印製競賽資料。未繳交複賽報告者視同放棄複賽資格。
- (b) 複賽時間107年6月16日(星期六)，舉辦簡報(可附作品展示)，並請各領域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c) 複賽評比

參與複賽隊伍應在107年6月16日(星期三)於龍華科技大學實地報告專題研究內容，未參賽者取消錄取資格。複賽評分標準：依展示、實地簡報進行評審，總分100 分，分配比重如下：

評比項目	簡報內容	簡報台風、問答
比重	50%	50%

5. 總成績計算：初審成績佔 70%，複審成績佔30%。

七、獎勵方式

1. 參加本次專題製作競賽，將遴選出作品並參加複賽與成果展示。
2. 參加複賽作品，得遴選優勝作品前三名，分別頒予獎金七仟元、六仟元及五仟元整並頒發獎狀，其餘參加複賽作品得頒發佳作獎狀以資鼓勵，優勝作品並於台灣作業研究學會2018年學術研討會暨年會頒發，另競賽獲優勝者須於年會中報告競賽作品。
3. 入圍作品之製作成果經審查結果未達標準70分，優勝作品得從缺。

八、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複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